

债券简称：20 深地铁债 01、20SZMC01

债券代码：2080118.IB、11109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董事长变更事项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圳地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董事长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为辛杰。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董事长空缺暂未任命。后续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新任董事长情况。

（三）变动原因

根据相关程序，辛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决策程序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日，上述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0 深地铁债 01/20SZMC01”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董事长变更事项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